#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经2025年10月22日公司第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 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自动解除其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所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 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 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责及分管工作范围情况: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六)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述职和作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数额和奖惩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当有两名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或以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或缓议部分事项,委员会应予以采纳。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会议表决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或者其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由参会委员签字。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 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长期。
-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